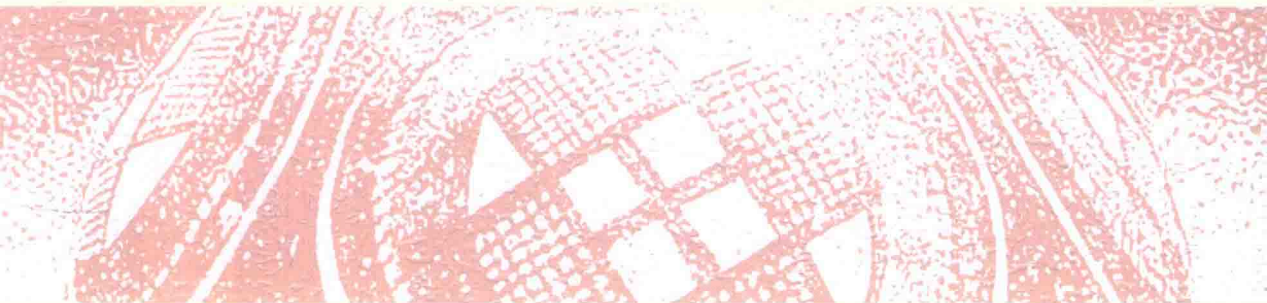


美德的统一性

一种有限辩护

THE UNITY OF THE VIRTUES:
A LIMITED DEFENCE

黎良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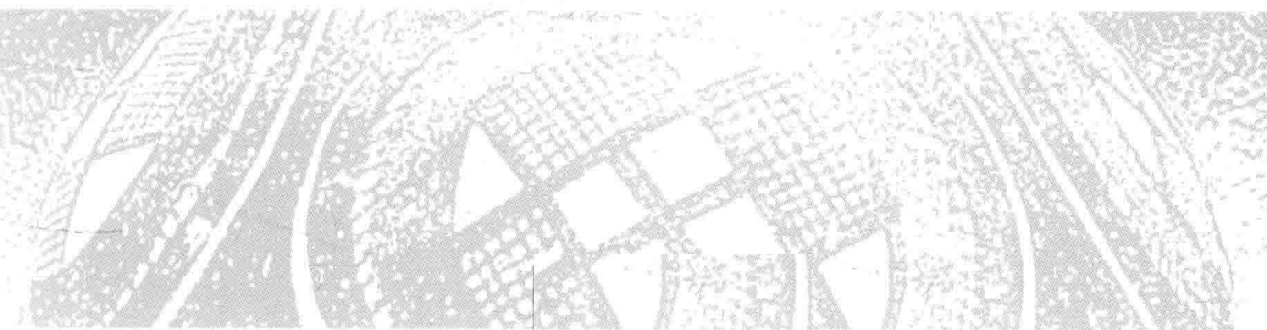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美德的统一性

一种有限辩护

THE UNITY OF THE VIRTUES:
A LIMITED DEFENCE

黎良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德的统一性：一种有限辩护 / 黎良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6

ISBN 978 - 7 - 5203 - 2379 - 6

I. ①美… II. ①黎…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615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徐沐熙
责任校对 庞雪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45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概说及当代研究概况	(1)
第一节 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概说	(1)
第二节 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研究概况	(8)
一 国内研究现状	(9)
二 国外研究现状	(11)
三 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研究所存在的局限及启示	(18)
第二章 美德统一性问题研究的历史追溯	(24)
第一节 西方传统哲人在美德统一性问题上的探究	(24)
一 苏格拉底的美德统一性学说	(24)
二 从个体美德到公民美德:柏拉图在美德统一性 问题上的矛盾立场	(37)
三 亚里士多德与美德统一性学说的经典样式	(43)
四 斯多亚学派与阿奎那的美德统一性学说	(52)
第二节 传统儒学视域下的美德统一性问题——以 孔子思想为例	(66)
第三章 美德的碎片化学说及其根源与困境	(73)
第一节 美德的旁落与附庸化:从基督教的道德律法 主义到规则伦理的滥觞	(74)
一 美德中心地位的发难——斯多亚学派	(75)
二 基督教的道德律法主义	(77)

2 美德的统一性:一种有限辩护

三 规则伦理的滥觞:美德碎片化学说的根源之一 (82)

第二节 原子化的自我观与整体目的论的丧失 (89)

一 道德根源的变迁:从古代到现代 (90)

二 极端的自我观与生活的部门化理解:美德

碎片化学说的根源之二 (95)

第三节 情境主义对美德伦理学的挑战 (99)

一 作为品质特性理解的美德及其基本特征 (100)

二 情境主义对美德概念实在性及其相关特征的

否定:美德碎片化学说的根源之三 (108)

第四节 失去统一性的美德困局 (115)

第四章 美德统一性论证的几个准备问题与不同维度 (123)

第一节 美德统一性论证的几个准备问题 (123)

一 完全美德与自然美德的分辨问题 (123)

二 美德是否可不正当使用的问题 (133)

三 美德间的相容性问题 (141)

四 美德的可公度性问题 (147)

第二节 美德统一性论证的不同维度 (153)

一 美德的内在构成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美德间

某种统一之必然 (153)

二 完善的人格:美德统一性的存在形态 (171)

三 幸福追求:美德统一性的目标指向 (176)

第三节 强式美德统一论的“妄”与“虚” (185)

第五章 一种弱式美德统一论的提出及辩护 (190)

第一节 从美德的依赖性与美德的分类到一种弱式

美德统一论的提出 (192)

第二节 非美德品质与美德之基本关系探究 (200)

一 自制品质与美德之基本关系 (200)

二 不自制品质与美德之基本关系 (205)

三 恶的品质与美德之基本关系 (209)

第三节 道德个性与美德统一性的阈限	(215)
第六章 美德统一性学说之现实关切	(219)
第一节 美德的统一性与日常道德生活	(219)
第二节 美德的统一性与美德教育	(222)
第三节 美德的统一性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226)
参考文献	(236)
中文文献	(236)
英文文献	(241)

第一章

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概说及 当代研究概况

第一节 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概说

从美德伦理研究的角度来看，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无疑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一问题对于美德伦理来说既无法避而不谈，同时又可能使自身面临一种非常尴尬的局面。具体而言，一方面，对于美德伦理来说，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无疑是一个必须涉及的问题。如果美德不是只有一种，那么各种美德之间到底是何种关系？美德对于既定的行为主体来说，是否如超市货柜上排放的商品那样任人自取，抑或是彼此之间具有某种相互关联的性质，由此使得人对某一美德的真正拥有需以其他美德在某种程度的共同在场？如果美德之间是可以自由地分离存在的话，那么当行为主体出于某一特定美德的行为与其他美德的行为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处于冲突中美德间的优先性问题对于美德伦理来说似乎就是一道无解之题了；更为严重的是，如果美德间是可以自由地分离存在的话，那么我们似乎就可以说一个穷凶极恶之人也可以拥有某种（些）美德，或者说一个好人也会拥有某种（些）十分恶劣的品质，这似乎既与我们的日常道德直觉不相符合，同时对道德本身来说显然也有莫大的打击。另一方面，如果主张美德之间形成的是如古代哲学家所说的那种紧密相连的整体关系，人拥有任一美德的同时也意味着对所有其他美德的拥有，如此又会得出人们在美德问题上是一种“全有或全无”（all-or-nothing）式拥有的论断，这样的论断恰如有学者所

言,“不仅与现代人的一般意见相左,即便在古代一般人看来也是难以接受的”^①。也就是说,如果主张美德之间是如铁板一块似地粘连在一块,那么就会得出世上之人无人可真正拥有美德这一令美德伦理研究者颇为尴尬的结论,因为从日常生活经验来看,人们相信将所有美德集于一身既无必要,也无可能。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近现代以来,“美德统一性学说遭到了大多数人的嘲笑抑或忽视”^②,显得既“令人厌恶”,又“荒诞不经”^③。

既然美德的统一性问题对于美德伦理来说不能避而不谈,而传统的探讨方式所得出的美德统一性学说^④又显得难以令人接受,那么我们自然会想到这样的一个问题:究竟是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本身荒谬而不值一提,还是对这一问题的特定探讨所得出的某种形式的美德统一性学说存在极大问题?为了回答这样的疑问,我们有必要对所谓美德的统一性问题及其相关概念做一必要的阐释。

美德的统一性问题研究首先牵涉的是“美德”这一概念的使用与界说问题。从当前国内伦理学界的相关讨论来看,欲对美德这一概念有一个比较准确的把握,则首先需要讨论一下“美德”一词在用法上是否恰当的问题。应该承认,将“virtue ethics”看作是一种可与“义务论”和“功利论”鼎足而立的规范伦理学流派,首先是西方伦理研究者的理论努力之结果。由此来看,我们这里所说的“美德”首先要明确它应是西方“virtue ethics”中的“virtue”一词的中文翻译,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美德”,实际上可理解为对英文“virtue”或“virtues”^⑤一词的翻译。

① Bonnie Kent, “Moral Growth and the Unity of the Virtues”, in David Carr and Jan Streutel (eds.), *Virtue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13.

② Gary Watson, “Virtues in Exces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4, 46 (1), p. 57.

③ Peter Geach, *The Virtu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64.

④ 由美德的统一性问题研究所得出的理论主张,我们称之为美德的统一性学说;不同的美德统一性学说所对应的美德统一性关系主张往往有一定差异,由此而得出不同形式的美德统一论。不难看出,美德的统一性问题研究、美德的统一性学说和美德的统一论三者在内涵上呈现一种内涵递减式的关系。

⑤ 由于中文词语本身没有单、复数之别,为方便讨论,本文所涉及的“美德”可意谓“诸美德”(virtues)、“单一美德”(virtue)或大写的“Virtue”(其所指为美德整体或美德自身),这些都需依据上下文的具体语境来判断。

在当今国内伦理学界,除了将“virtue”译为“美德”之外,还有学者或学人将之译为“德性”^①,也有学者或学人把它翻译为“德行”或“良品”,当然也有学者干脆将之译为“德”。在各种不同翻译中,以“美德”和“德性”这两种译法最为常见,且彼此间还常常涉及哪种译法更为恰当的争论,因此可将这两种译法作为对立性的观点来展开进一步讨论。概括地来看,在对“virtue”一词的翻译问题上,有关“美德”和“德性”两种译法的主要争论可归结为如下三种对立的主张或观点:其一,不仅主张“德性”要比“美德”这一用词更为恰当,而且认为两者间实际上为本质不同的概念——“德性”是个中性概念,可对应于“道德品质”,德性包含了好的品质(美德)和坏的品质(恶),而“美德”则是超越了德性(或一般道德)的“德”,内涵要比“德性”小,认为美德存在于德性之中,但并不是所有德性都可以称之为美德。^②其二,认为“美德”的用词虽没有根本性的错误,但它不如“德性”一词那样贴切,原因有:一是认为“美”的修饰词有柔弱之意,不符合英文“virtue”或其希腊词“arete”^③本身所蕴含的男子气概的意味;二是认为“美德”实际上是对“德性”附上一个本没有的赞美词,它并非是一个严格的学术概念;三是认为如果将“virtue”译为“美德”,则需要将其对立词“vice”译为“恶德”,但后者不合乎中文的使用习惯,因为“德”在中文语境下是一个褒义词,我们说“美德”可以,但不可说“恶德”,因此“德性”要比“美德”一词更好。^④其三,赞成“美德”和“德性”两种译法都没有错,但更倾向于“美德”这一用词,原因是认为“德性”

① 应该看到,中国传统伦理术语本有“德性”一词,因此,也有一些论者认为“德性”是“virtue”的对应词而非翻译,与之相应,“virtue ethics”即可理解为德性伦理学,儒家伦理可看作是德性伦理学在中国传统中的主要存在形态。这一理解所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传统的“德性”与“virtue”之间并非是严格的对应关系,两者在内涵与外延上似乎都存在一定的差别。

② 参见 1. 唐代兴:《道德与美德辨析》,《伦理学研究》2010 年第 1 期; 2. 王国银:《德性伦理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3. 寇东亮:《德性概念的三重内涵》,《理论与现代化》2006 年第 6 期。

③ 为方便输入,本书所有的希腊文均采用拉丁拼法。

④ 参见 1. 高国希:《德性的结构》,《道德与文明》2008 年第 3 期; 2. 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译者前言; 3. 江畅:《德性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概念偏重于心性内修的完满，而“美德”概念则兼具内修与外达。^①此外，也有学者在“美德”或“德性”两个用词上没有做刻意的分辨，有时在某学者的同一论著里甚至可发现将“美德”与“德性”交替地使用。^②

在我们看来，就作为对“virtue”一词的翻译或作为一种特定的品质特性（character trait）的对应术语来说，“美德”或“德性”这两种说法都不能说全错或全对，但我们更倾向于“美德”这一用词，因而我们赞同前述关于“virtue”一词的翻译的第三种观点而反对第一种观点，对于第二种观点我们则持一种保留与同情的态度。我们之所以反对第一种观点，其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如果将“德性”作为“virtue”的对应词，则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理解，“德性”一词都不可能说是一个中性的概念，与“德性”对立的并不是“非德性”，而是“无德性”，因此“德性”不只是“道德品质”，准确地说它是“好的道德品质”^③，这样的理解不仅更加契合“virtue”一词的原初含义，也与中国传统哲人对“德性”一词的诠释更为相符；第二，如果将“德性”理解为“好的道德品质”，而将“美德”理解为比“德性”更高的“优秀的道德品质”或“高尚的道德品质”，那么这种“好”与“更加好”的分辨标准又是什么？我们认为这不仅没有必要，而且还可能给问题讨论增加无谓的困难；第三，有论者提出要从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角度来区分“美德”与“德性”这两个概念，认为“德性”具有普遍性的特质，基本上可得到不同时代人们的认可，而“美德”则是一个特定时代、特定人群（特别是统治集团）所倡导的特定道德规范之内化，这一看法的最大问题是其所理解的“美德”与美德伦理学家对“美德”一词的解说存在较大的出入。此外，我们倾向于“美德”而不是“德性”的用法还有这样的两个考虑：一是“德

① 参见万俊人《寻求普世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参见张传有《伦理学引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③ 有论者将“德性”理解为中性的“品质”，然而在行文不远处，我们即发现该论者不得不将“德性”定义为“良好的品质”，如此便陷入了自相矛盾之中（参见王国银：《德性伦理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18页）。严格来说，我们的研究对象如果是一种中性品质的话，那么这样的研究可能是心理学研究或品质学研究抑或其他学科的研究，但却不能算作严格的伦理学研究。

性”在中国传统哲学的理解中是一个偏重于内修的概念,^①这与“virtue”的内修兼外达似乎有所不同;二是在语言使用习惯上,“美德”不仅比“德性”要更为常见,且“德性”有时还会被人们当作一种贬义词来使用,比如当有人说“瞧你这副德性”^②,即是对某个人的行为或品质做出负面的评价或至少不是赞扬。

与此相应,与“virtue”相对立的“vice”,我们将之译为“恶的品质”而不是“恶德”“恶性”或“恶行”,原因在于“恶的品质”这个概念似能较为明白地告诉人们其所指称的是道德上“邪恶的”或“有害的”品质,而“恶德”“恶性”或“恶行”都可能存在某种不足或模糊之处。“恶德”的主要问题有二:一是“德”在中文表达中往往是褒义性的,因而“恶德”某种意义上是个自相矛盾的概念;二是“德”本身是个含混概念,由此造成“恶德”在含义上难以避免具有某种模糊性,比如,它既可指“恶的道德品质”,也可指“恶的道德规范”。“恶性”虽然也可以指称道德上“不好的”或“有害的”品质,但“恶性”的问题是其含义可能超出了单纯的道德领域,泛指一切“不好”或“有害”的属性,如我们说“恶性循环”“恶性肿瘤”等。“恶行”的问题是它可能侧重指称人的具有不良道德属性的行为而不是人的内在品质。然而我们也要看到,作为道德上“邪恶的”或“有害的”品质的指称概念,“恶的品质”“恶德”“恶性”或“恶行”实际上都不太符合中国人的语言使用习惯,原因在于对一个人的品质做出负面的评价时,我们常常是直接对这个人的总体道德人格做出评价,而不是仅针对其所具有的某一品质进行评价,比如,当我们评价一个具有不良道德品质的人时,我们常常说这是一个“坏人”或这是一个“恶人”。因此,将“vice”译为“恶”兴许是更为恰当的选择。由于这样的原因,有时为讨论方便之故,我们也会将“恶的品质”简称为“恶”。这样看来,我们将“vice”译为“恶的品质”在

① 陈来:《古代德行伦理与早期儒家伦理学的特点——兼论孔子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异同》,《河北学刊》2002年第6期,第32页。

② 这样说并非主张学术探究需向日常世俗妥协,而是认为学术用词如果不考虑其日常溢出效应,则可能容易导致人们对该用词的曲解或误解,如宋儒朱熹的“人欲”这一概念,本意是指超出一定规定的、不合理的欲求,但很难避免世人将之等同于“人之欲”来理解,如此给人们将朱熹相应学说的恰当理解造成不少的困难。

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在多种选择中择优的做法,相比于“恶德”“恶性”或“恶行”它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也并非意味着这一概念本身没有任何缺陷或问题。^①总而言之,在我们看来,在笼统的意义上,“美德”(virtue)这一概念指的是道德上“好的”或“值得称赞的”品质,而“恶的品质”或“恶”(vice)这一概念指的则是道德上为“邪恶的”或“有害的”品质。

如我们所提到,“美德的统一性问题研究”所指向的是关于美德间处于怎样一种相互关系状态这一问题的探讨,如此来看,“美德的统一性”这一说法本身是否恰当似乎同样也需要做出某种解释;此外,我们对美德的统一性之有限辩护意欲达到何种目的,在展开正式讨论之前也有必要做出交代。首先要说明的是,“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概念是来自对英文“the unity of the virtues”的翻译。从词义上来看,“unity”一词主要有如下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指单一、统一、统一体及整体之意;二是指和谐、协调、一致以及相互关联之意。从第一个层面的含义来看,“unity”有意指系统中各要素组成一种统一性整体之意;从第二个层面的含义来看,“unity”有意指系统中各要素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关联、协调一致的关系性质之意。由于“unity”本身的多义性,有论者提出“美德的统一性”这样的说法宣示的是一种过于强硬的立场,主张的是仅存在一种整体性的单一美德——美德整体或美德自身(Virtue),实质上主张的是“美德的同一性”(the identity of virtue),因此,应该要在“美德的统一性”与“美德的相互性”(the reciprocity of virtues)或“美德的关联性”(the connection of virtues)之间做出必要的分辨,前者代表的是苏格拉底或一些斯多亚派学者的立场,后两者则代表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在此问题上的态度。^②也就是说,在有些学者看来,由于“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概念在美德间关系问题上似乎宣示的是一种过于强硬的立场,因此,应该替之以较为温和的“美德的相互性”或“美德的关联性”这样的概念。

① 比如“恶的品质”显然难以与“美德”一词形成一种对称性的概念关系,因此这一用词至少存在不够精简的问题。

② Cf. I. T. H. Irwin, “Disunity in the Aristotelian Virtues”, Oxford Studies in Ancient Philosophy, Supplementary Volume, 1988, pp. 61–78; 2. Jean Porter, “Virtue and Sin: The Connection of the Virtues and the Case of the Flawed Saint”,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1995, 75 (4), pp. 521–522.

在美德间相互关系的立场问题上,我们承认苏格拉底与亚里士多德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我们仍沿用“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更为常见的说法(the more common tag),^①虽然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更倾向于将“美德的统一性”“美德的相互性”或“美德的关联性”当作可互换使用的概念。我们之所以继续沿用“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概念,理由在于:首先,不管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或者说阿奎那最终推出的是何种形式的美德统一论,然他们所探讨的问题却并无实质的不同——实际上所指向的都是讨论表面上纷繁复杂的各种美德相互间到底是怎样的一种相互关系的性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他们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所得结论的不同,而非问题指向上的差异。其次,正如罗莎琳·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所说,“美德的统一性学说可以呈现出令人吃惊的多种形式”^②。应该说,我们的美德间关系问题探讨所可能推出的具体论断不可能与亚里士多德所得出的论断完全一致,当然更不可能与苏格拉底所得出的论断完全一致,然而我们也要看到,我们的探讨与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或阿奎那的探讨在本质上应该说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不同的只是所得出的具体论断间有差异而已。从以上讨论来看,“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概念的一个最大优势在于它蕴含了我们的探讨所具有的相应历史渊源及可利用的思想资源,而其他两个概念似乎在这方面有相应的欠缺。当然,为了避免“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概念的多义性所可能带来的某种误读,这里需要交代一下我们所说的“美德的统一性”所包含的核心意蕴:第一,与“美德的统一性”这一概念相关的问题探究指向的是美德之间具有怎样的相互关联性质以及在何种意义上某一美德的真正拥有离不开其他美德的在场,这是该概念所指向的主要理论旨趣及探求内容;第二,“美德的统一性”还蕴含了美德间相互关联并向着一种统一的整体性关系趋靠之意,在特定的条件下,不排除某一理想道德人物具有相应的全部美德的可能,这是这一概念的理想指向部分。

最后要强调的是,由于我们的探究并不只是一种形而上的探究,而

① Cf. Shane Drefcinski, A Defense of Aristotle's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the Virtues, Doctoral Thesis of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p. 1.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53.

是既有形上探究的内容,同时又有经验事实的考虑,因此这样的探究就涉及所取得的讨论成果之确然性问题。我们知道,国内学界一度由于受到科学主义或者是对“科学”一词的顶礼膜拜之影响,认为伦理学领域的探究也应该具有技术性科学探究一样的“真”,主张非此就无以成为“真正的伦理学”或“科学的伦理学”。实际上,作为一种以人的行为活动与心理活动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实践哲学,伦理学研究^①显然需要考虑到其所取得理论成果的确然性问题。伦理学的研究具有某种概然性的特征,这一点其实早已为亚里士多德所认识到,“所以当谈论这类题材(指人的实践问题——引者)并且从如此不确定的前提出发来谈论它们时,我们只能大致地、粗略地说明真;当我们的题材与前提基本为真时,我们就只能得出基本为真的结论”^②。亚里士多德强调,伦理学的研究不可能等同于纯逻辑的推演,所以并不具有绝对的确然性,“只要求一个数学家提出一个大致的说法,与要求一位修辞学家做出严格的证明同样地不合理”^③。因此我们需要强调的是,作为人特定品质特性的美德及其相互间关系问题的探讨,我们所进行的探究本身或所可能得出的论断当然也避免不了概然性的问题,因此我们的讨论目标是谨慎或谦逊的——我们并不企求得出一种为所有人都赞同的“科学性”结论(当然这也许本来就是不可能的),我们只是希望通过美德统一性的探讨与辩护,如能在美德的本质与结构、美德与美德之间的关系以及美德与其他非美德品质间的关系等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理解与把握,则我们的目标就可以说是实现了。

第二节 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研究概况

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研究,指的是20世纪50年代美德伦理复兴运

① 这里所说的“伦理学”指的是规范伦理学。除规范伦理学外,伦理学还包括不涉及规范、仅以道德语言分析为研究对象的元伦理学,有的学者认为元伦理学的研究不能算作严格的伦理学研究。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7页。

③ 同上。

动以来伦理学界在美德的统一性问题上所展开的讨论。当代社会无论是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人的社会角色与定位等都是古代社会所难以比拟的,美德的统一性这一在古代(至少是在哲学家那里)看似必然的论断,在当代则似乎构成了对人们道德常识的一个鲜明的挑衅,由此而引发的讨论更是相当激烈。我们有必要对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研究概况进行梳理,以从中寻求可利用的思想资源或可借鉴的经验教训。应该看到,有关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探究,国内的研究在各个方面均落后于国外研究。我们首先介绍一下国内研究者对美德的统一性问题所展开的讨论,然后再讨论国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研究成果。

一 国内研究现状

总体上来看,国内学者在美德统一性问题上的探讨主要是一种史学层面的讨论,因此不仅缺乏相应的研究专著,而且即便是相关的论文成果也并不多见。

一些国内学人注意到了古希腊哲人在美德统一性问题上的相关探讨,并且认为这一问题讨论与当时社会的特定结构具有极为紧密的关系。汤剑波在《追寻美德的统一——古希腊德性统一性问题》一文中认为,“从荷马史诗、苏格拉底、柏拉图到亚里士多德,有着对德性统一性追求的不同路径”,他认为,美德的统一性问题与希腊哲人对美德概念本身的理解有紧密关联,“正是功能性德性的提出,造成了古希腊德性统一性问题”,主张美德统一性观念的现实根源是当时等级制度化的社会结构。^①无独有偶,冯昊天、杜华伟在《古希腊德性统一的意蕴》这篇文章里也提出类似的看法,认为古希腊的美德统一性学说可从这样两个向度得以理解:一是哲学家的理论努力;二是等级化的社会现实。认为如果撇开等级化的社会秩序,美德的统一性将无从谈起。^②而张光华的《论德性的统一性》一文中则从西方古代哲学家至当代学者所主张的美德统一性学说出发,将已有的美德统一性学说归类为不同的形式——苏格拉底的

① 汤剑波:《追寻美德的统一——古希腊德性统一性问题》,《伦理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59—62页。

② 冯昊天、杜华伟:《古希腊德性统一性的意蕴》,《甘肃联合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单一德性统一性”思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多元德性统一性”思想以及赫斯特豪斯的“弱多元德性统一性”思想。^① 张光华的相关讨论具有较为显著的历史视野,其相应分类有助于国内学界认识到美德统一性学说实际上可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赵永刚在《道德榜样背后的两个伦理学理论问题——美德的统一性与连贯性》一文中则从道德榜样与美德统一性间的关系探讨了美德的统一性问题。赵永刚认为人们对道德榜样的质疑牵涉两个伦理学理论问题,一个是美德的统一性问题,另一个是美德的连贯性问题。在他看来,亚里士多德式的美德统一性观点似乎与我们的日常经验直觉格格不入,在讨论了苏珊·沃尔夫(Susan Wolf)、尼拉·巴德沃(Neera Badhwar)的弱式美德统一性学说后,赵永刚认为美德的统一性应该是某种部分的统一性,“这种部分的统一性有两种表现形式:(1)某一或某些个体可能具有所有的美德;(2)绝大部分人可能拥有某些具有相关性的美德,而不拥有另外一些具有相关性的美德”^②。赵永刚在美德统一性问题上的相关观点实际上可看作对尼拉·巴德沃的“有限的美德统一性”(the limited unity of virtues)的一种变体或改造。

江畅的《德性论》可以说是国内学界在美德伦理研究领域不多见的较为系统的专著。在书中,江畅从这样几个方面论及了美德的统一性问题:一是认为道德智慧是联结各种美德的中枢,“德性的统一性首先在于德性都以道德智慧为基础,所有德性都是道德智慧的体现”^③;二是主张美德的根源在于人生存得更好,其目标是人的幸福;三是认为“各种德性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④,因而美德之间具有共生共荣、相互强化与相互促进的关系。

杨国荣在美德的统一性问题上的相关讨论显然也值得关注。在《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一书中,杨国荣认为,“从人的存在这一维度看,德性并不仅仅表现为互不相关的品质或德目,它们所表征的,同

① 张光华:《论德性的统一性》,《江汉论坛》2008年第9期。

② 赵永刚:《道德榜样背后的两个伦理学理论问题——美德的统一性与连贯性》,《北京交通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第93—97页。

③ 江畅:《德性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7页。

④ 同上书,第38页。

时也是整个的人。德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作为存在的具体形态,德性又展现为同一道德主体的相关规定。德性的这种统一性往往以人格为其存在形态”^①。不仅如此,杨国荣还提到美德自身的内在结构的问题,“作为人存在的精神形式,德性在意向、情感等方面展现为确然的定势,同时又蕴含了理性的思辩、认知的能力及道德认知的内容,从而形成了一种相互关联的结构”^②。由此来看,杨国荣实际上已经注意到了对美德自身结构的考察与美德的统一性间的关系问题,并且指出了前者对于后者所具有的意义,“作为德性的构成,情意、理性等都包含着确定的道德内容,所谓行善的意向、知善的能力以及对善的情感认同等等,都表现为一种以善的追求为内容的精神趋向”^③。应该看到,如果我们认真地对待美德的内在结构及其构成要素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必然会由各构成要素所具有的特性及其相互关系的考察,而考虑到美德之间到底具有怎样的相互关系性质的问题。

此外,其他对美德问题抱有兴趣或对美德伦理持同情性理解的国内学者也意识到美德伦理的深入研究离不开对美德之间处于何种关系这一问题的探讨,但遗憾的是这些学者没能够对这样的洞识进行更为深入的讨论。^④

二 国外研究现状

前面曾提到,在美德的统一性研究问题上,国内研究要落后于国外的相关研究。可以这样认为,美德统一性问题的当代研究主要是在西方学术背景中展开的。当代西方学者在美德统一性问题上的研究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美德统一性学说的历史呈现样式的探究与厘清。西方学者在美德统一性问题上的研究是以苏格拉底美德统一性学说的探究为发端的,格里高利·弗拉斯托斯(Gregory Vlastos)的《〈普罗泰戈拉篇〉中

① 杨国荣:《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16页。

③ 同上书,第16—17页。

④ 参见1. 张传有:《伦理学引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2. 万俊人:《关于美德伦理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道德与文明》2008年第3期。